**2024年度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为正地级建制，主要负责管辖区林草资源保护、营林、造林、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禁种铲毒、产业开发及下属管护中心和林场的管理等工作。

1.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保护中心机关及14个正县级事业单位，分别为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阿夏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插岗梁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调查规划院、林检站、中心医院、林业中学、信息化管理中心、职工宣教中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升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资金使用绩效水平，我中心按照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安排部署，建立了绩效管理协调联动机制，要求各处室、单位靠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处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汇总等总体工作，相关处室、单位负责负责项目的资金绩效自评具体工作，对负责项目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量化打分，形成负责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合力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促进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二）自评方式和原则**

我中心坚持“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形式体现。

**（三）上报和审核机制**

资金使用处室、单位按照自评要求对所负责资金进行自评，财务处对其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后得出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绩效自评结果。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省林草局。

**（四）纳入自评范围的单位**

此次自评包含保护中心机关及所属14个事业单位。

**（五）纳入自评范围的资金和项目**

2024年度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范围覆盖保护中心机关及所属14个事业单位，涉及资金总计16536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09.85万元，项目支出146350.5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4年全年预算16536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19009.85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146350.50 （含上年结转数）。全年实际支出154220.81万元，预算执行率93.26%，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数18940.42万元，预算执行率99.63%，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135280.393万元，预算执行率92.44%（含上年结转数）。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林业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并据此制定了本林区发展的长远规划、近期计划；积极保护林草资源，增强了林草生态环境功能。逐步完善了天然林管理模式和评价保护体系，提升了林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坚持以营林为基础，以天然林保护及培育森林资源为重点，造封并举，以造为主，全面保护，整体完善了林业生态建设；坚持以科学技术为先导，科研与培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优化了管理方式。不断探索提高森林质量，扩大了森林资源，增加了森林覆被率，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的国有林场发展之路；积极开展林草病虫害预报防治工作。依法保护及管护林地、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依法实施林政管理，保护森林资源，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高效完成了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事项。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自评结果**

2024年我中心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8.74分，自评结果为“优”。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指标设置10分，自评得分9.3分）**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2024年全年预算165360.35万元，实际支出154220.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26%。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指标共包括3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33个三级指标，各个指标评价情况如下所示：

（1）一级指标：部门管理情况

①二级指标：资金投入类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63%，目标分值2分，实际得1.99分，2024年单位有职工退休，导致年初批复人员经费出现结转结余，所以当年执行率未达到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2.44%，目标分值2分，实际得1.85分，部分项目因季节性原因未到项目验收时间相关部分资金未支付，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达到目标值要求，目标分值2分，实际得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未超过目标值要求，目标分值2分，该指标得2分。

②二级指标：财务管理类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严格把控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流程，目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未出现不规范等现象，目标值2分，实际得分2分。

③二级指标：采购管理类

**政府采购规范性：**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年度预算批复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审核审批实施，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等内控环节，目标值2分，实际得分2分。

④二级指标：人员管理类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100%，目标值100%。该指标目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⑤二级指标：重点工作管理类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不断完善工作管理制度，保障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后续将持续优化工作机制。该指标目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⑥二级指标：资产管理类

**资产管理规范性：**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坚持分级负责、专人管理、物尽其用等原则，目标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一级指标：履职效果情况

⑦二级指标：部门履职目标类

2024年天保工程社会保险缴费补助4837人，完成培育苗木100.15万株，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职工达到3608人，配备林政执法人员346人，完成森林样地调查234个，完成草原样地调查36个，完成湿地样地调查1个。部门履职目标类各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值要求，共计得该项指标分数23.36分。

⑧二级指标：部门效果目标类

2024年持续改善自然生态，未有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森林火灾受害等大型事件发生，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宣传覆盖率达到100%；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林区禁种铲毒宣传覆盖率100%。部门效果目标类各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要求，共计得该指标分数16.65分。

⑨二级指标：社会影响类

职工群众生态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未出现对社会负面影响事件，达到目标值要求，该指标得9.99分。

⑩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社会群众满意度：90%，高于目标值85%，总分5分，得5分。职工满意度：90%，高于目标值85%，总分5分，得5分。

（3）一级指标：能力建设情况

⑪二级指标：长效管理类

**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持续推进，需逐步提升保护能力，目标值1.7分，该指标得1.5分。

**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开展，需不断完善保护手段，目标值1.7分，该指标得1.5分。

⑫二级指标：人力资源建设类

**林长制工作**有效开展，目标值1.7分，该指标得1.7分。

**人员培训机制健全**，目标值1.7分，该指标得1.7分。

⑬二级指标：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规范、档案保存健全**，目标值1.7，得目标值1.7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得原因

2024年单位有职工退休，导致年初批复人员经费出现结转结余，所以当年执行率未达到100%，部分项目因季节性原因未到项目验收时间相关部分资金未支付，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2.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加强项目管理，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按计划实施相关项目，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丰富生态环境保护方式方法，促进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本次自评工作涉及2024年本部门支出项目24个，项目预算总计146350.503万元，全年支出135280.393万元，预算执行率92.44%。通过自评，17个项目结果为“优”，2个项目结果为“良”，5个项目结果为“一般”（因项目资金为2024年12月下达，资金下达较晚，2025年实施）。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林业草原行业管理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619.0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7万元，合计完成预算执行620.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林政执法相关工作，积极举办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开展林政执法，配备林政执法人员超过346名，补充中心职工376人，开展专业性技术指导达到7次，案件受理率100%，有效保障了林区的稳定性，保护了辖区内的林草资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开展宣传活动1次，开展专业技术性指导次数7次，林草行政案件受理率达到100%，林政执法办案数8起，配备林政执法人员346人，印刷宣传材料1500份，专题业务培训完成2次。

②质量指标：林草执法人员资质符合率达到100%，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率达到100%，网络专线正常使用率达到100%，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率为0%，宣传印刷材料合格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2024年机构供暖及时，林草行政案件办理及时，培训开展及时，网络专线维护及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印刷材料及时，专业指导开展及时。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林草行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林政执法管辖面积达到825106.66公顷，未发生网络故障，未出现有责事件。

②社会效益：有效保障了林区生态稳定性，有效保护了辖区内林草资源。

（4）满意度指标：经调研单位职工、林草工作人员满意度均处于较高水平。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989.7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8.65万元，

实际完成预算执行1004.73 万元，预算执行率98.66%。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完成防火工作督导检查9次，完成防火宣传品发放1000件，完成防火宣传资料发放8000份，火灾案件查处率达到100%，草原火灾受害率为0，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积极开展林区禁种铲毒工作，禁毒宣传品发放、宣传资料印发超过64300份，开展禁种铲毒督导检查9次，有效提高了林区职工群众森林防火和禁毒意识效果；完成草原样地调查36个，完成森林样地调查234个，完成湿地样地调查1个，深入了解和保护了森林草原资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未发生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草原样地调查36个，完成防火工作督导检查8次，完成防火宣传品发放1000件，防火宣传资料印制达到8000份，发放禁毒宣传品10000件，发放禁毒宣传资料64300份，开展禁种铲毒督导检查9次，开展专题技术培训3次，完成森林样地调查234个，完成湿地样地调查1个，完成《森林防火安全工作制度汇编》印制600本，辖区未出现毒品原植物种植，开展专题技术培训超过310人次。

②质量指标：防火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100%，防火深入一线督导检查覆盖率达到80%，防火隐患整改落实率为100%，禁毒深入一线督导检查覆盖率达到90%，禁毒踏查、铲除率达到100%，禁毒隐患整改落实率达到100%，样地调查准确率达到100%。

③时效指标：督导检查开展及时，火灾预防、火情处置开展及时，禁种铲毒宣传开展及时，禁种铲毒踏查开展及时，森林防火宣传开展及时，宣传资料印制、发放及时，样地调查开展及时，隐患排查整改及时，专题培训开展及时。

（3）效益指标：带动了林区经济发展，火灾案件查处率达到100%，有效提高了林区职工群众森林防火和禁毒意识，严防毒品原植物种植，确保了林区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林区森林防火、禁毒宣传氛围效果，2024年草原火灾受害率为0、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保持较高的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草原资源的良好性。

（4）满意度指标：经调研单位职工相关群众满意度均处于较高水平。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后剩余部分项目资金已上缴财政。

## （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791.5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67.883万元，合计完成预算执行1259.463万元，预算执行率71.58%。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完成森林植被恢复700亩，完成造林面积367.5亩，屋维修改造完成1644.91平方米，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提高了资源监测能力，推动了林区的可持续发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项目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部分资金为24年12月下达，2025年开始实施。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插岗梁森林植被恢复700亩，完成迭部生态修复面积6000平方米，完成洮河造林367.5亩，博峪河和洮河房屋维修改造达到1644.91平方米，但由于部分资金为24年12月下达2025年开始实施，森林和草原样地调查、网络和检测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暂未开展。

②质量指标：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率95%，房屋维修改造验收率100%。

③时效指标：维修改造及时，生态修复及时。

（3）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林区职工群众森林防火意识，提高了资源监测能力，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持续推动了林区森林防火高质量发展。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林区职工群众森林防火意识，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资金为24年12月下达，2025年开始实施，后续加强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顺利完成。

##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助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24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6.61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执行261.60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善了野生动物监测系统，完成调查样线30条，购置红外自触发监测摄像机23套，建立无线汇聚基站1个，无线接入基站3个，在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系统里增加野生动物感知平台，为物种监测提供物种热力图及物种时空轨迹，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甘肃省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购买监控、监测设备23台，完成建立无线汇聚基站1个、无线接入基站3个、无线中继基站1个，完成林科所和插岗梁30条样线调查。

②质量指标：购买监控、监测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调查样线准确率100%。

③时效指标：购买监控、监测设备及时，项目完成及时率。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了林区经济发展，有效提上了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接近100%。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能力，提高了林区职工及居民的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29834万元，上年度结转资金3601.48 万元，合计预算执行332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5%。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完成为本中心4837人缴纳医疗和养老保险工作，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转，未发生有责事件，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单位人员医疗和养老保险缴费，2024年度中心机关人员经费充足，所以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剩余资金用于2025年单位人员医疗和养老保险缴费。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单位人员医疗和养老保险缴费，2024年度单位人员经费充足，所以项目年度资金出现结余。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天保工程社会保险缴费补助人数4837人。

②质量指标：社会保险缴费率100%。

③时效指标：社会保险缴费补助发放及时，保费缴纳及时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保障了职工合法收入，未出现因社保补助造成有责事件，未出现国家级公益林人为大型破坏事件，未出现天然林人为大型破坏事件。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职工积极性，提高了林区职工及居民的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单位人员医疗和养老保险缴费，2024年度单位人员经费充足，所以项目年度资金出现结余，后续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六）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196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19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工作，完成培育容器苗木100.3万株，完成道路维修建设1350米，工作开展增加了当地就业机会，有效提升了国有林场经营发展水平。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培育苗木100.3万株，完成道路维修长度1350米。

②质量指标：苗木培育成活率达到95%，道路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③时效指标：苗木培育及时，道路维修及时。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提升了国有林场经营发展水平，提高了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收入，增加了就业机会。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提升了国有林场经营发展水平，提高了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收入，增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林区职工及居民的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七）自然保护地建设补助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2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00万元，

实际完成预算执行7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工作，完成保护区环境质量检测工作，购置装备设备30台、组，聘用87人对保护区开展巡护工作，管护保护区面积达137915.3公顷，有效促进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博峪河、插岗梁保护区监测面积137915.3公顷，购置装备设备数量30台、组，聘用巡护监测人员87人。

②质量指标：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聘用巡护检测人员达标率100%。

③时效指标：装备设备购置及时，聘用巡护监测人员及时。 （3）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提高了保护区周边群众收入 ，未发生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人为破坏事件，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积极性。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提高了保护区周边群众收入，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积极性，提高了林区职工及居民的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八）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补助

2024年下达资金3256.31万元，合计完成预算执行3256.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及时为辖区3608名国有林场改革职工缴纳社保，发放工资，保障了国有林场林区稳定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国有林场改革补贴人员3608人。

②质量指标：国有林场改革职工人员经费兑现率达到100%。

③时效指标：国有林场改革职工人员经费发放及时。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维持了国有林场林区稳定运转，未发生国有林场改革有责事件。

（4）满意度指标：有效维持了国有林场林区稳定运转，提高了周边群众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九）房屋维修费（一次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167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执行1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及时完成房屋维修工作，完成基础加固1项，完成平屋面改坡屋面2项，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减少能耗，改善了林场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林场基础加固1项，完成平屋面改坡屋面2项。

②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③时效指标：房屋维修及时性，项目开工及时，完成及时。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减少了能耗，提高了工作效率，带动林区职工创收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4）满意度指标：项目提高了工作效率，带动林区职工创收，提高了林区职工和群众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十）草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为2023年结转资金，资金数565万元，完成预算执行5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完成草原植被恢复项目实施建设，退化草原补播改良等综合修复治理措施，促进了天然草原良性演替、提髙草原植被盖度和提高鲜草产量，减轻了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有效恢复了草原植被；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了造林质量，提升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加强了森林蓄积量调查评估，完善了基础数据，提高了护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通过补充调查，进一步掌握了辖区内林草种质资源分布情况，查清了稀有、特有和国家保护植物，加强了外业内业汇总、种质鉴定、标本制作、数据整理和普查成果上报汇交工作；完成了额定样线、样方普查任务，上传普查数据，摸清了种质资源分布情况。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草原植被修复20000亩，完成外业调查面积149420公顷公顷，完成样线长度79.78km，完成样方数量526块，制作标本2200个，开展技术指导5次。

②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超过90%，。

③时效指标：任务为2024年完成，没有达到及时性要求，项目审核及时。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草产量，有效提升了项目区人均收入，提升了草原保护管护能力，改善了生态环境。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项目区人均收入，提升了草原保护管护能力，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牧民群众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资金下达较晚，项目为2024年完成，后续加强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 （十一）国土绿化支出（含荒漠化防治和“三北”工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为2023年结转资金，资金数525.9万元，完成预算执行525.9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建设工作，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超过2.5万亩，有效提高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了牧草高度，带动当地季节性就业，有效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5万亩。

②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③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限1年。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带动了周边群众收入增长，带动了当地季节性就业，有效提高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改善了草原生态情况。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带动了周边群众收入增长，有效提高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升了牧民群众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十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4年下达资金626万元，由于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截至2024年，项目已完成前期招标工作，资金暂未支付，项目2025年实施，下一步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十三）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024年下达资金2362万元，由于资金下达较晚，截至2024年，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暂未支付，项目2025年实施，下一步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十四）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2024年下达资金1065万元，由于资金下达较晚，截至2024年，项目已完成前期招标工作，资金暂未支付，项目2025年实施，下一步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十五）“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两重”建设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24128万元，包含“两重”建设“三北”工程项目（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867万元、“两重”建设项目（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2261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执行20030.44万元，预算执行率83.01%，其中“两重”建设“三北”工程项目（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预算执行1774.25万元，预算执行率95%，“两重”建设项目（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8256.18万元，预算执行率82%。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三北工程建设工作，完成封山育林9.03万亩，退化林修复1.483万亩，有效提升了生态环境，保障了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封山育林100元/亩，退化林修复650元/亩。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封山育林面积9.03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1.483万亩。

②质量指标：造林面积合格率0，因造林的季节性原因，未到项目验收时间。

③时效指标：封山育林及时，退化林修复及时。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积极开展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工作，有效促进了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高了林区群众的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造林的季节性原因，未到项目验收时间，后续严格按照计划实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

## （十六）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12126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执行10594.69万元，预算执行率87.37%。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完成封山育林面积6.09万亩，完成人工造林面积0.94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13.75万亩，有效提升了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保障了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封山育林面积6.09万亩、人工造林面积0.94万亩、退化林修复面积13.57万亩，均达到年度目标值。

②质量指标：因季节性原因部分项目需要等到春季开展，所以部分项目暂未验收。

③时效指标：封山育林及时、人工造林及时、退化林修复及时，项目均按照计划执行。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提高了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提升了林地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提高了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提升了林地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提升了当地群众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季节性原因部分项目需要等到春季开展，所以部分项目暂未验收。后续将不断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实施计划，提升管理效率，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十七）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洮河流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27656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执行276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森林防火相关工作，完成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555.5公里，其中：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496公里，改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59.5公里。通过对洮河流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增加了项目区防火应急道路数量，进一步推动了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提高了项目区可通行能力，增强了森林防火综合扑救应急保障能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道路建设平均成本50万元/公里。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改建道路59.5公里，完成新建道路496公里。

②质量指标：项目道路质量符合相关规范，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③时效指标：项目开工及时，完成及时。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火灾次生危害，有效提升了区域通行综合能力，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受益区保护面积 受益区保护面积234.2万亩，有效维护了林区和谐稳定，有效提升了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应急保障能力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有效调动职工管护积极性，提高了林区职工及居民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后续不断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十八）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白龙江流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31320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执行313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森林防火相关工作，完成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628.2公里，其中：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583公里，改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45.2公里。通过对白龙江流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增加了项目区防火应急道路数量，进一步推动了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提高了项目区可通行能力，增强了森林防火综合扑救应急保障能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道路建设平均成本50万元/公里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改建道路45.2公里，完成新建道路583公里。

②质量指标：项目道路质量符合相关规范，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③时效指标：项目开工及时，完成及时。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火灾次生危害，有效提升了区域通行综合能力，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受益区保护面积 受益区保护面积310.6万亩，有效维护了林区和谐稳定，有效提升了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应急保障能力

（4）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有效调动职工管护积极性，提高了林区职工及居民满意度。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后续不断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十九）省级林草产业发展——经济林果和木本油料项目

2024年下达资金180元，上年结转130万元，由于资金下达较晚，截至2024年，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资金暂未支付，项目2025年实施，下一步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下达资金692.0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0.14万元，合计完成预算执行678.18万元，预算执行率93.91%。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农业保险补贴工作，及时支付了农业保险。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及时为保护中心缴纳森林保险保费，用于对辖区内商品林、公益林等保险林木投保，以减少林木意外损失，保障了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了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了林区受到灾害后的可恢复性，使林区职工管护效益得到保障，有效调动职工管护积极性，提高林区职工及居民满意度。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按需支付了相关费用，下一步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二十一）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均为结转资金，共计1726.43万元，其中包括甘肃省白龙江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556.44万元、2023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136.61万元、2023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783.65万元，洮河基本建设投资资金249.72万元，合计完成预算执行1726.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大型固定翼无人机配套设备购置11件，高倍望远镜购置40台，森林草原防火特殊专用车辆购置11辆，建设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1个，建设物联网管理系统1套，培育面积1.09万亩，有效维护了建设区社会稳定，促进了建设区经济的发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2024年本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出现预算调整情况。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2024年完成大型固定翼无人机配套设备购置11件，完成高倍望远镜购置40台，完成森林草原防火特殊专用车辆购置11辆，完成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1处，完成建设物联网管理系统1套，培育面积1.09万亩。

②质量指标：“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率达到100%，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③时效指标：投资完成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项目完成及时、验收及时。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有效促进了建设区经济发展，有效维护了建设区社会稳定，建设区域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4）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超过9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十二）人才发展专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甘南亚高山鞘翅目昆虫多样性及主要蛀干害虫关键防控技术研究”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该项目完成总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如下：完成甘南亚高山境内鞘翅目昆虫的目录及图鉴；完成了鞘翅目昆虫资源进行群落结构分析；初步探讨了甘南亚高山林区近20年的鞘翅目昆虫多样性变化；查明了甘南亚高山境内主要的鞘翅目蛀干害虫种类，开展了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发表相关论文3篇，申请专利2项。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各项指标均已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申请专利事项因审核周期长，项目的实施期有限，其专利证书暂未公布；目前项目在试验区进行推广，后续将进一步申报项目扩大推广。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绩效考核的各项内容。

## （二十三）科技奖励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当年财政拨款5万元，全年执行数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甘政发〔2024〕50号），及时拨付（发放）了奖金保障了项目顺利进行，提升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年度奖励资金总额5万元，年度授奖1人，获奖人员资质达标，奖金发放及时，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十四）2023年重点研发计划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岷江冷杉天然林种群更新与恢复研究”项目为2023年下达项目，结转资金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89.92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底，依照实施方案，该项目各项年度指标均全部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计划建立岷江冷杉天然林固定样地30块，完成群落结构、自然更新特征调查，完成论文2-3篇均已完成。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现阶段该项目正处于数据分析，理论总结阶段，不存在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并按照要求与决算同步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